

广州市低效楼宇更新提升工作流程图



注：①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办公场所装饰工程符合《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 3000 平方米以下办公场所装饰工程豁免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无需编制实施方案。可在街道备案后实施。

②项目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可按原建造时的标准进行设计，但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于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满足上述标准的项目，实施主体应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防火安全现状分析、防火加强措施、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消防安全监管要求及抽查检查频次等。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纳入项目更新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联合审查并批复后，同意该项目投入使用。